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鉴于黄建新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徐亚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增补徐亚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调整后上述三个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1)审计委员会成员：徐亚明、林宪、朱磊，其中徐亚明为主任委员；(2)战略委员会成员：孙优贤、王健、姚纳新、顾燕、徐亚明，其中孙优贤为主任委员；(3)提名委员会成员：孙优贤、徐亚明、王健，其中孙优贤为主任委员。其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